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	持有本公司每股一元股份數目			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829,750,612	38.88%
夏佳理先生	—	—	—	2,011	—	2,011	—
李蘭意先生	—	739	—	—	—	739	—

附註：

-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 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二) 李澤鉅先生按附註(一)所述被視作持有該等股份，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於此公開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一位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份權益或債務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公開之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以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權益之公司或人士：

- (一)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DT2」)、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ford有限公司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上述董事權益附註(一)所指之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二) 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與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分別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其按附註(一)董事權益內所述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作持有上述相同之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三) Hyford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Monitor Equities S.A.及Univest Equity S.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分別持有186,736,842股，197,597,511股，287,211,674股及279,011,102股，而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述之829,599,612股內。